

2021年威海市环翠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2021年接收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共接收中央、省、市转移支付638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1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50348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72万元，主要为工资性转移支付等方面支出；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3万元，主要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等方面支出；

3. 结算补助收入1771万元，主要为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资金等方面支出；

4. 固定数额补助2318万元，主要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方面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7万元，主要为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方面支出；

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1万元，主要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支出；

7.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主要为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等方面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万元，主要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方面支出；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02万元，主要为城

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98 万元，主要为优抚安置资金、民政专项资金等方面支出；

11.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76 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1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64 万元，主要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1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0 万元，主要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14.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35 万元，主要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等方面支出；

1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10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资金、渔业油补等方面支出。

(二)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3519 万元，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方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47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安置等方面支出；

3.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1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大卫生专项、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等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1140 万元，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5.农林水方面安排 153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

项、林业改革发展等支出；

6.交通运输安排 316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支出；

7.资源勘探信息安排 1864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工业转型发展等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 5438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9.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565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金融创新发展、灾害移民补助等支出。

二、2021 年接收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共接收中央、省、市转移支付 3029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86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扶贫、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三）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725 万元。

三、2021 年接收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共接收中央、省、市转移支付 4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四、2021 年区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环翠区现行的财政体制，不存在对下级税收返还及

各类转移支付。